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3823 号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博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博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科博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再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博达公司董事会编著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博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如实反映了科博达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0 日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6.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6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9,927.0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9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28.90
减：发行费用	5,856.73
募集资金净额	101,972.1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1,567.98
减：购买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9,999.00
加：赎回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19,99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1.54
现金管理收益	5.01
减：2019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359.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91.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734610203	2,585,092.29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1194929007000767	1,701,649.29
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49478497510	1,156,940.81
4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33050163803500000868	16,472,583.69
		合计		21,916,266.0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1,567.98 万元。该事项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6789 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18,575.05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2,992.93
	合 计	83,968.00	21,567.9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567.98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5.01 万元，均为理财收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70%	87.28	12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90%	27.57	1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70%	45.62	15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3,000.00	2.80%	185.49	18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70.58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70.58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00	3.50%	197.05	274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00	3.50%	197.05	274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6%	16.43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6%	16.43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合计			60,000.00		914.0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业”）提供 6.7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浙江工业借款合计 20,575.05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18,575.05 万元，其余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1,97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无	66,970.00	66,970.00	未做分期承诺	18,929.99	18,929.99	不适用	28.27%	-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998.00	16,998.00	未做分期承诺	2,992.93	2,992.93	不适用	17.61%	-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25,000.00	18,004.17	未做分期承诺	18,004.17	18,004.17	不适用	100.00%	-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968.00	101,972.17	未做分期承诺	39,927.09	39,927.09	-	39.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567.98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共计 60,000 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业”）提供 6.7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浙江工业借款合计 20,575.05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18,575.05 万元，其余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2-06-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2247206150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姓名 郑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5091515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4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娟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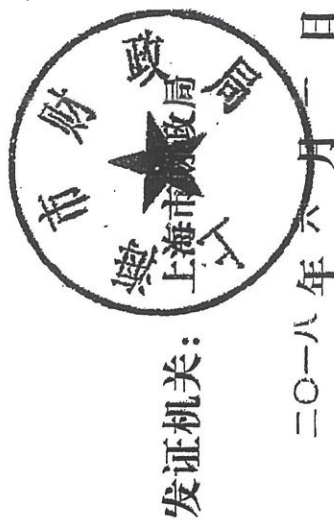


郑娟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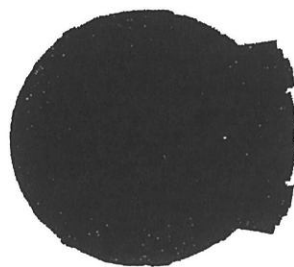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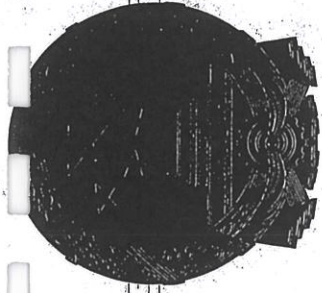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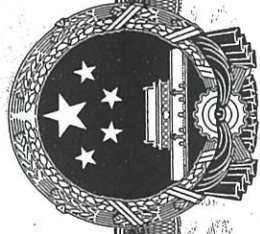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003260217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3 月26 日